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6年3月9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04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0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2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宁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22日，安宁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12月22日，安宁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5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6、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6年3月9日

2、授予价格：20.60元/股

3、登记数量：71.04万股

4、登记人数：32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成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71	13.67%	0.02%
2	陈学渊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8.74	12.30%	0.02%
3	袁发祥	中国	副总经理	7.29	10.26%	0.02%
4	李建科	中国	副总经理	7.29	10.26%	0.02%
5	田亚东	中国	副总经理	5.59	7.87%	0.01%
6	何秋伶	中国	职工董事	0.73	1.03%	0.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6人）				31.69	44.61%	0.07%
总计				71.04	1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5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5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主营产品销售量按年度报告中列明的主营产品销售量为依据。公司正在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项目建成后，若公司自产钛精矿、铁精矿投入生产使用，则视为已销售。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比例，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股东会审议情况差异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26万股调整为71.0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4日出具了XYZH/2026CDAA1B0028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款情况的验资报告》。经核验，截至2026年2月28日18:00止，公司已收到3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634,240.00元，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71.04万股。因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仅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71.04万股，减少库存股71.04万股。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7元/股，最低价为2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2.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9日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尚未使用的股份为20.34万股。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月1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上市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21.61%	710,400	102,710,400	2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989,958	78.39%	-710,400	369,279,558	78.24%
三、股份总数	471,989,958	100%		471,989,958	100%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1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1.04	1,179.26	884.45	294.8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6,748,3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674,9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24,073,4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权，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71.2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8.28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26,748,3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兆威機電"，英文简称为"ZHAOWEI"，股份代号为"02692"。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240,734,400	100.00%	240,734,400	90.00%
H股股东	-	-	26,748,300	10.00%
股份总数	240,734,400	100.00%	267,482,700	100.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	85,120,000	35.36%	85,120,000	31.82%
李海周	43,657,600	18.14%	43,657,600	16.32%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0,000	8.91%	21,440,000	8.02%
股份总数	150,217,600	62.40%	150,217,600	56.1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H股"）26,748,300股，公司总股本由240,734,400股增加至267,482,700股，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兆威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墨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和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207
股东名称	李海周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东名称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12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26,748,300股H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40,734,400股增加至267,482,700股，公司股东前海兆威投资、李海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墨投资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62.40%降至56.16%。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前海兆威投资（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3.54
李海周（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1.81
清墨投资（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0.89
合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稀释比例6.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发行H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兆威投资持有股份	85,120,000	35.36%	85,120,000	3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20,000	35.36%	85,120,000	3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海周持有股份	43,657,600	18.14	43,657,600	1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14,400	4.53	10,914,400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3,200	13.60	32,743,200	12.24
清墨投资持有股份	21,440,000	8.91	21,440,000	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0,000	8.91	21,440,000	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0,217,600	62.40	150,217,600	5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74,400	48.80	117,474,400	4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3,200	13.60	32,743,200	12.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需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范围，与境外审计机构确定2025年度境外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对安永香港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安永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香港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时其亦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3月24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自2026年3月9日起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